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入學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辦理。

第二條 研究生應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，並經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者，得進入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就讀。

## 第二章 修業規定

第三條 研究生之入學、註冊、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等事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，逾期應令退學。

第五條 研究生不得轉所。

第六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未領有本校核發之獎學金，經所長同意，得兼任性質相關之校內、外職務。

## 第三章 修課規定

第七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，應修畢本所開授之必修課程及校內外選修課程，共二十四學分（不含學位論文學分）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選修非本所開設之課程，應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始得認可學分數。

第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。

## 第四章 論文指導

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二個月內選定研究論文指導教授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），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，向所及校方辦理登記。選定指導教授後始得支領本所提供之獎學金。

第十條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
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所專任或是合聘教師。所外教師亦可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但應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第十二條 研究生如於規定時間內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由所長暫代指導教授，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。

第十三條 其它有關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之辦法，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。

## 第四章 碩士學位考試

第十四條 研究生修畢滿本所規定之二十四學分（不含學位論文學分），即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
第十五條 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候選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於規定時間內，依照規定格式繕妥研究論文，送呈所辦提交考試委員審查。
- 二、 論文考試就候選人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論文，提出問題，以口試行之。
- 三、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指導教授決定之，考試時間至少於考前一週通知應試人，地點需在校內舉行。

第十六條 申請期限及文件

- 一、 第一學期：自十月二十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二、 第二學期：自四月二十日至四月三十日止。
- 三、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(1)歷年成績表；及(2)考試委員名冊一份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由所辦報請學校核備。

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組成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 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；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 考試委員不得與學位考試候選人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- 三、 委員應具下列資格，資格由校長核定：
  - (一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 - (二)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十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之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十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，畢業論文修正需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認可，並將畢業論文上傳本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，並簽具授權同意開放授權書，經檢核通過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二十條 其它相關之辦理規定及學位授與之規定，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。

## 第五章 離校手續

第二十一條 離校手續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